运城市盐湖区文旅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 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次/季度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2	娱乐场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 次/季度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3	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次/季度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4	旅行社经营行为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章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旅行社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次/季度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5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章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1 次/季度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6	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运城市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市文旅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监管工作。	1次/季度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附件 2

运城市盐湖区文旅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每季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区文旅局 市执法一分队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 次/季度	
2	每季度	娱乐场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区文旅局 市执法一分队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 次/季度	
3	每季度	营业性演出活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	区文旅局 市执法一分队	现场检查	营业性演出活动举办单位（场所）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 次/季度	
4	每季度	旅行社经营行为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章第七条《旅行社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区文旅局 市执法一分队	现场检查	旅行社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 次/季度	

5	每季度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章第七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区文旅局 市执法一分队	现场检查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 次/季度	
6	每季度	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运城市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管理规定》第五条	区文旅局 市执法一分队	现场检查	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1 次/季度	